**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喀什市招投标中心**

**目录**

**第一册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质疑处理

# 第一册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项目编号：KSS(GK)2025-031

项目名称：喀什市基层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数字化门诊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单位：喀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类型：货物类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
| --- |
| **资格性检查表** |
| 1 | 投标人符合资格要求，并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符合性检查表** |
| 1 | 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2 | 按要求提供《投标函》及《无缝衔接备案承诺函》。 |
| 3 | 投标报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标准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报价无缺漏项，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 |
| 4 |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
| 5 |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6 | 可只对其中一个包或几个包内容进行投标（如有的话），但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7 | 投标或响应文件不得使用非本项目最新加密规则文件，否则将导致投标或响应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将视为投标或响应无效。 |
| 8 |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不得携带病毒。 |
| 9 | 对招标文件中带★号条款的响应没有负偏离、不满足或未响应的情形。 |
| 10 | 无招标文件中列明导致投标无效的其他因素。 |
| 11 |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评标信息**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

评分比重构成如下：

## **价格评分表（30分）**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评分** |
| 价格（30分） |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30 |  |
| 合计 | 30分 |  |  |
| **商务评分（25分）** |
| 1 | 类似业绩（3分） | 0-3分 |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2022年6月-2025年6月（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材料，1份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分为3分。（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合同未显示签订日期或未显示项目名称,则该合同视为无效业绩,不予以得分。） |
| 4 | 企业实力(7分） | 0-7分 | 应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或所投产品供应商具有本相关知识产权证书，每提供1个可得1分；（1）智能疫苗仓储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2 分； （2）智能疫苗接种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 2分；（3）提供产品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得 3分；最多得 7 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不得分。 |
| 5 | 运维承诺(15分） | 0-15分 | 提供数字软件及设施设备实现与新疆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互联互通、信息交互、无缝对接、同步升级和符合国密加密、解密、国密传输要求，提供制式承诺，提供的得15分；不提供不得分。 |
| **技术评分（45分）** |
| 4 | 技术参数（20分） | 0-20分 | 根据投标人或所投产品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情况进行评比：技术参数：根据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性能指标响应程度打分。完全满足招标要求、按照相应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等印证资料的得 20分； 标“▲ ”参数为重要参数，负偏离扣2分；其余一般参数负偏离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本项最高20分。 |
| 5 | 实施方案（8分） | 0-8分 | 1、投标人或所投产品供应商提供的实施组织机构、履约人员、分工安排、责任划分，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得4分，每有一项不完整扣0.5分、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满分4分，不提供不得分。2、投标人或所投产品供应商提供完整的供货方案和计划安排，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配送及安装能够及时保证产品安全、保质、保量完成配送及安装得2分。满分2分，不提供不得分。3、投标人或所投产品供应商提供产品运输、装卸、存放过程中的突发状况应急处理措施，可行性强，能够保证产品在突发状况下仍能安全、保质、保量成配送得2分，可行性一般的1分。满分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6 | 培训方案（4分） | 0-4分 | 培训计划情况，应含详细合理的培训方案（包含：①培训时间②培训地点、培训方式③培训产品基本原理 ④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培训方案中包含以上每项内容 ，且方案切实可行，满足采购方需求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内容阐述不全面、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扣0.5分 、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扣1分， 扣完为止 。满分4分 |
| 7 | 售后服务（5分） | 0-5分 | ①投标人或所投产品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制定售后方案：包括售后维保、技术人员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均可享受到终生的免费咨询服务等方案完整，逻辑清晰，贴合采购需求，可行性高的得2分；方案较为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1分；方案结构混乱，不符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②投标人或所投产品供应商设有正规完善的售后维修服务机构，有至少2名的专职售后人员，提供 7x24小时故障响应，6小时之内售后服务人员修复并排除故障的应急抢修方案，提供维修详细地址及维修人员姓名、联系电话、设备维修人员身份证、近三个月任意一月社保证明复印件，一年巡检4次。人员要求资料齐全、方案合理可行得2分；人员要求资料不齐全、方案不合理不得分。③满足所有软件硬件质保3年，所有软件3年内免费升级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1分，最高得1分。 |
| 8 | 设计方案（8分） | 0-8分 | 内容应包括：①设计方案②设计理念③合理化建议④效果图等要求以文字和图形的方式详细描述本项目的设计方案、设计理念、合理化建议等内容，具备可行性、合理性、完整性，满足《自治区接种单位分级管理方案（征求意见稿）》规定的五级单位要求。经评定上述4个方面内容全面、完善，符合项目实际，满足项目需求得8分。（每项得2分。每缺少1方面内容扣2分，每有1处内容存在不足(指内容不全面或不完善、与项目实际不匹配或存在偏差、内容缺乏逻辑性等)扣1分，扣完为止。 |

备注：

1. 评委应在认真理解本招标文件和项目有关情况后，做出需自己负责的按上述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评审；
2. 技术、商务部分权重70%，报价部分权重30%；
3. 投标人最终得分等于技术、商务、报价三者得分之和；
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出各投标人排名顺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为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会计事务所出具的2022-2024年度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书扫描件或影印件；新办企业（营业执照所标注的成立日期距本项目开标日期一年内为新办企业）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扫描件和社保缴纳记录明细扫描件（含员工社保明细。注：1.无需提供委托人代理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社保明细。2.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3.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及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及非进口产品投标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号** | **采购项目名称** | **财政预算金额**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1 | KSS(GK)2025-031 | 喀什市基层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数字化门诊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 1962744.00元（壹佰玖拾陆万贰仟柒佰肆拾肆元整）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 |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二、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30日11:00: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三、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开标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7月30日11:00:00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无需提供**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工作日。

**六、其他要求：**

（1）相互关联的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公告的所有内容，按公告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货物（服务）参数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将拒绝其投标。开标时，投标人对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缺项或不真实，将拒绝其投标。

（3）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网上投标，网上开标、评标），投标人需办理CA锁。已办理CA锁的，需添加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的功能。CA锁办理或升级地址：潜在投标人自行登录新疆数字认证中心网站<https://www.xjca.com.cn/>办理。供应商因未注册入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库”、或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请潜在投标人观看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标培训视频教程，或咨询政采云客服95763或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咨询小采，获取操作手册。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将视为投标或响应无效。

（供应商电子标培训视频教程：https://edu.zcygov.cn/live/hall/detail?id=afe2a098c89c426097379094cf6fec6f&type=vod）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喀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喀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方式：黄燕，13179987498

2.集采机构信息

名 称：喀什市招投标中心

地　址：喀什市政务服务中心4楼

联系方式：0998-2319965

3.财政监管信息

名 称：喀什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喀什市政务服务中心5楼

联系方式：0998-2839905

4.项目经办人联系方式

黄燕：13179987498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通用条款序号** | **涉及事项** | **具体补充内容** |
| 3.1 | 采购人 | 采购人：**喀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3.2 |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 本文件所述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指**喀什市招投标中心**。 |
| 12/13 |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  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时间不晚于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期间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或政府采购云平台浏览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和修改信息 |
| 20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 33 | 澄清有关问题 | 如需投标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但投标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无法联络或联络不上或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未按要求答复或未按要求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答复，评审委员会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
| 37/38 | 评审方法和定标方法 | **本项目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数量为3家，中标供应商数量为 1 家。 |
| 38.3 | 随机抽取 | 如投标人排名并列须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候选中标供应商）的，按“二、其他关键信息”的规则进行抽签。 |
| 29 | 本项目评标委员 |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采购人代表0名，随机抽取专家5名） |
| 46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5%。（提供履约保函）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

备注：本表是通用条款相关条款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内容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其他关键信息**

（一）与“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章节相关的事项

1、关于标项的定义

本招标文件中的“标项”是最小的“标的单位”，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货物或服务项进行投标，投标人可只对其中一个标项或几个标项货物或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有的话），但不得将一个标项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某一标项投标截止时投标人不足三家，或有效投标少于三家，该标项废标，对该标项重新招标或采用其它方式采购。某一标项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的，或者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根据实际情况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该标项中标结果改变不影响其他标项结果。

（二）其他事项

1、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均由优惠主体制造的，对其投标总价给予**10%**的扣除（工程项目给予**6%**的扣除，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作为其价格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注明约定优惠主体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40%**以上的，对该联合体的投标总价给予**4%**的扣除（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联合体各方均为优惠主体的，该联合体视同为优惠主体，按前款规定享受评标优惠政策。**政策调整后价格仅作为评审依据，不作为中标价格。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备注：（a）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优惠主体制造**是指货物由优惠主体生产且使用该优惠主体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优惠主体制造货物，又有非优惠主体制造货物的，不给予价格扣除。（c）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或**国务院批准**的其他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文件确定。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号** | **采购项目名称** | **财政预算金额**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1 | KSS(GK)2025-031 | 喀什市基层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数字化门诊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 1962744.00元（壹佰玖拾陆万贰仟柒佰肆拾肆元整）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 |

**本项目财政预算金额为人民币1962744.00元（壹佰玖拾陆万贰仟柒佰肆拾肆元整），投标报价超出控制金额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二、货物需求明细**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全流程综合管理控制软件**

**货物需求明细：**

★所有设备单价不得超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 新管发〔2023〕61号单价标准，否则废标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系统组成 | 单位 | 数量 | 参数 |
| 1 | 软件系统 | 全流程综合管理控制软件 | 套 | 2 | 网络连接方式：自治区免疫规划接种管理系统VPN环境下通过加密方式连接到自治区疾控免疫规划平台数据传输：数字化门诊全部运行与自治区平台无缝衔接，时时数据上传。功能：控制整个系统的取号、叫号、候诊、登记、排队、接种、留观、显示等环节的无缝连接，并对整个系统产生的数据进行交换，保证整个流程的规范性和质量管理，确保数据的安全加密、准确读取、完整显示和连续交换。平台进入接口：需将平台链接接入“喀什市疾控公众号”，市民可通过关注“喀什市疾控公众号”直接链接到接种门诊软件平台▲与新疆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对接，获取“新疆疾控中心”公众号的接种服务预约信息，在移动端上根据操作指引进行预约取号，实现接种服务的预约到取号的闭环衔接。提供证明材料(提供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 |
| 2 | 介质读取、触摸取号软件 | 套 | 2 | 网络连接方式：在自治区免疫规划接种管理系统VPN环境下，通过加密方式链接全流程综合管理控制软件）数据传输：数字化门诊全部运行与自治区平台无缝衔接，时时数据上传。功能：接种本条形码介质读取，双向加密解密系统中儿童信息，并将读取信息进行数据传输至显示设备（不显示身份证号，显示姓名）；能触摸取号并能接入排队系统，能实现当天全流程常规打印排队号票（门诊信息、类别、等待人数、排队序列号条形码等。 |
| 3 | 排队管理控制软件 | 套 | 2 | 网络连接方式;在自治区免疫规划接种管理系统VPN环境下，通过加密方式链接全流程综合管理控制软件数据传输：数字化门诊全部运行与自治区平台无缝衔接，时时数据上传。功能：排队信息的综合控制，对整个系统的登记台、接种台、 排队方案等进行配置；集成于系统的虚拟呼叫系统；可统计日常工作开展情况，可生成报表打印。 |
| 4 | 排队显示软件 | 套 | 2 | 网络连接方式;在自治区免疫规划接种管理系统VPN环境下，通过加密方式链接全流程综合管理控制软件数据传输：数字化门诊全部运行与自治区平台无缝衔接，时时数据上传。功能：读取系统中加密儿童信息，解密显示在待登记、待接种大屏幕；对正在工作的登记台、接种台、收费台小屏幕显示当前正在操作及等待儿童信息；留观大屏幕显示留观儿童信息。显示方式：显示接种人姓名，不显示身份证号，显示疫苗接种信息。 |
| 5 | 接种排队服务软件 | 套 | 2 | 网络连接方式;在自治区免疫规划接种管理系统VPN环境下，通过加密方式链接全流程综合管理控制软件数据传输：数字化门诊全部运行与自治区平台无缝衔接，时时数据上传。功能：适应不同门诊的需求，对不同诊室开展不同疫苗、不同台排队；对候诊人数智能排队、自动优先推送至等待最少的接种台、并根据实际情况自动计算最优排队算法；可暂停接种、插队、延后等。 |
| 6 | 语音播报控制软件 | 套 | 2 | 网络连接方式：在自治区免疫规划接种管理系统VPN环境下，通过加密方式链接全流程综合管理控制软件数据传输：数字化门诊全部运行与自治区平台无缝衔接，时时数据上传。功能：对登记台、接种台、分线路分队列同线路排队播放动态国语语音；逐字行播报、与显示、接种、叫号协同工作； 提供语速、大小声音调节，提供相关语音设备；支持无源音箱、功放设备链接。 |
| 7 | 护士工作站软件 | 套 | 2 | 网络连接方式：在自治区免疫规划接种管理系统VPN环境下，通过加密方式链接全流程综合管理控制软件数据传输：数字化门诊全部运行与自治区免疫规划管理系统无缝衔接，时时数据上传。功能：对接种儿童信息进行读取操作及回传确认；可实现呼叫儿童信息、插队、延后等各种功能；全面记录儿童接种时间、留观时间、未接种原因、疫苗相关信息（厂家、批号）、接种部位；显示各类疫苗功效注意事项标准化知识；显示儿童基本信息及既往免疫史；可统计候种、接种人数。（工作人员可以查看身份证、姓名、家庭成员等基本信息。） |
| 8 | 留观服务软件 | 套 | 2 | 网络连接方式：在自治区免疫规划接种管理系统VPN环境下，通过加密方式链接全流程综合管理控制软件数据传输：数字化门诊全部运行与自治区免疫规划管理系统无缝衔接，时时数据上传。功能：对儿童介质读取、号票读取显示儿童实际留观时间；读取显示当前儿童的接种疫苗、注意事项、疫苗功效、留观信息；与多媒体软件协同工作，等候时播放宣教片， 提供专用留观触摸一体机。 |
| 9 | 多媒体视频播放软件 | 套 | 2 | 网络连接方式;在自治区免疫规划接种管理系统VPN环境下，通过加密方式链接全流程综合管理控制软件数据传输：数字化门诊全部运行与自治区免疫规划管理系统无缝衔接，时时数据上传。功能：与留观服务软件协同工作（显示接种者姓名，留观时间，不显示身份证号），显示播放宣教视频，可自定义管理相关视频文件，多格式播放。 |
| 10 | 数字化门诊管理系统接口软件系统 | 套 | 2 | 网络连接方式：在自治区免疫规划接种管理系统VPN环境下，通过加密方式链接全流程综合管理控制软件数据传输：数字化门诊全部运行与自治区免疫规划管理系统无缝衔接，时时数据上传。功能：与现有“新疆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 ”互联互通信息交互，无缝对接。全流程质量管理控制，对全流程的数字化门诊数据进行交换、加密、解密（国密加密，国密解密，国密传输方式）、传输；记录积累并分析电子化服务档案，对预防接种门诊各类信息进行分析评价，为预防接种门诊资源最有配置方案提供参考。可以根据新疆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众号的接种服务预约信息进行预约取号 |
| 11 | 智能存储系统 | 制冷系统 | 套 | 2 | ▲1.制冷系统：采用独立制冷系统双温区设计：冷藏（+2~8℃）冷冻（-25±5℃）以满足不同疫苗的温度储存要求，其中冷藏存储区使用双压缩机设计，实现一用一备。断电后，保温时长≥3小时。▲2.使用品牌变频压缩机，采用HC制冷剂，风冷循环系统，微通道冷凝器和品牌风机，节能环保，制冷速度更快速，温度控制更精准，确保智能存储系统内温度稳定。提供证明材料(提供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 |
| 12 | 温度控制系统 | 套 | 2 | ▲1.温度控制系统：采用电脑板控制，冷藏存储区内温度可稳定控制在2℃~8℃范围内；冷冻存储区内温度可稳定控制在-25±5℃范围内，温度数字显示，显示精度0.1℃。2.温度控制系统配置多路传感器，传感器数量≥6个可分别监测各存储区温度及环境温度等。3.支持手机远程在线查看疫苗存储系统温度状态，疫苗存储系统温度信息及异常状态的信息推送提示。4.多种故障报警（超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环温超标报警、断电报警、开门报警、远程报警）；两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5.配备≥12寸可折叠操作终端，可进行疫苗出入库管理及温度冷链监控等，可同时监控冷藏和冷冻两个温区的实时温度；支持竖屏显示疫苗库存信息、出入库记录等。1. 配备条码识别器，可识别疫苗监管码等一维码、二维码信息，支持疫苗出入库操作。

注：标▲的重要参数需提供证明材料(提供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 |
| 13 | 存储系统 | 套 | 2 | 1.存储系统可处理疫苗包装规格：长度60-160mm（±10mm），宽度 30-80mm（±10mm）。▲2.存储系统分区设计，包含（+2-8℃）单只疫苗存储区、（+2-8℃）条装疫苗存储区、-25℃疫苗存储区、（+2-8℃）多人份暂存区，各存储区配备安全锁，保障疫苗存储安全，并提供设备实物图。（提供证明材料或检测报告）3.（+2-8℃）疫苗存储区总容积≥1100L, -25℃存储区≥8L。▲4.存储系统中（+2-8℃）单只疫苗存储区存储量≥1000盒，（+2-8℃）条装疫苗存储区存储量≥200盒（以A群C群脑膜炎菌球多糖结合疫苗单只包装尺寸长宽高（104\*44\*20mm）计算）5.（+2-8℃）单只疫苗存储区具有≥6个存储层，每个存储层可分隔成≥8个存储单元。6.疫苗存储单元宽度可调，可调整宽度尺寸≥3种。7.整条疫苗存储单元满铺流利条，存储单元有效存储长度≥1300mm。8.各存储单元配备独立的开关机构，收到疫苗需求时开关机构动作，疫苗从存储单元内滑出。▲9.各存储单元配备独立的声或光提示模块，通过声或光引导操作人员快速定位所需存储单元位置。10.自动门系统，存储系统发放疫苗时可自动开启，自动门宽度≤300mm，长度≤600mm。11.接驳口，可与其他传输设备接驳，接驳口有效尺寸宽度≤400mm，高度≤350mm。注：标▲的重要参数需提供证明材料(提供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 |
| 14 | 软件管理系统 | 套 | 2 | 1.支持查看设备库存报表，包括但不限于（+2-8℃）单只疫苗存储区库存统计、+2-8℃）条装疫苗存储区库存统计、-25℃疫苗存储区、（+2-8℃）多人份暂存区库存统计等。具备对设备内库存进行盘点功能，可手动更新对应存储单元库存数量，并生成盘点记录。2.通过扫描疫苗追溯码获取疫苗信息，可获取疫苗存放位置信息，以提示操作人员将疫苗放置指定存储单元。3.通过终端可展示所有存储单元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存储单元编号、疫苗名称、疫苗批号、疫苗厂家、疫苗数量，点击对应存储单元后可将对应存储单元疫苗自动传出。 |
| 15 | 疫苗传输系统 | 传输通道 | 套 | 2 | 1.疫苗传输系统由通道护罩、传输系统、接种台出苗系统、控制系统等组成。2.通道护罩应具备可视观察口，观察口应具备灯光提示，观察疫苗传输状态。3.通道护罩顶部应具备多段可开合检修门，检修门配备独立安全门锁及把手。4.通道护罩整体高度≤800mm，宽度≤500mm，长度≤5000mm。 |
| 16 | 自动控制系统 | 套 | 2 | 自动控制系统：采用品牌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
| 17 | 传输系统 | 套 | 2 | 1.传输系统运行速度≥850mm/s。2.单台位疫苗传输时间≤15S。 |
| 18 | 接种台出苗系统 | 套 | 4 | 1.接种台出苗系统包含2套接种台传输系统，各系统使用伺服电机驱动控制。▲2.接种台出苗系统将疫苗运输至相应接种台台面，并通过声或灯光方式提示医护人员拿取疫苗（提供证明材料）。 |
| 19 | 智慧接种终端 | 接种工作台 | 套 | 4 | 1.接种工作台外尺寸长度≥1700mm，宽度≥650mm，使用台面高度≥750mm。2.配备桌面亚克力挡板、办公椅、接种用软包皮凳各一个。▲3.专用锐器、感染物、疫苗盒等垃圾分区设计，预留桌面提升系统安装位置，各投放位置不应设置在桌面（提供证明材料）。▲4.接种工作台台面采用PET高光板，基材采用优质颗粒板， 符合国家E0级或以上环保标准，甲醛释放量≤0.02mg/m3（提供证明材料）。5.2.0 mm PVC封边条，板材均四周封边。6、前置嵌入式氛围灯。7、配有五孔插座数量≥6个，开关数量≥1个。 |
| 20 | 系统一体机 | 套 | 4 | 1.系统一体机：配备摇臂支架多角度自由旋转，屏幕尺寸≥20寸， i7-12代，≥16G +2T，分辨率：1920\*1080，可用于接种和办公操作，支持触摸等功能。2. 配无线鼠标和无线键盘。3.接口齐全 |
| 21 | 条码识别器 | 台 | 8 | 1.条码识别器可识别电子接种证、疫苗监管码等一维码、二维码信息。2.条码识别器与接种台一体化嵌入式。 |
| 22 | 指纹采集系统 | 台 | 4 | 1.指纹仪采集指纹特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GA/T1011-2012。▲2.受种者通过录入指纹进行信息核签，完成“三查七对一验证”（提供证明材料）。 |
| 23 | 核签显示屏 | 台 | 4 | 1.≥15寸，分辨率≥1080P,显示比例：16:9，配备摇臂支架多角度自由旋转，支持横屏或竖屏显示，触摸、手签等功能。▲2.自动显示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信息：接种部位；疫苗名称、批号、效期、生产厂家；受种者姓名、性别、年龄、接种档案编码等信息，（提供证明材料）。 |
| 24 | 应急设备 | 套 | 4 | 急停和复位功能。 |
| 25 |  | 智慧疫苗保存箱 | 台 | 2 | 1、有效容积:冷藏室有效容积≥500L；冷冻室有效容积≥10L2 微电脑控制，安卓系统，内置 ≥1 个温度传感器， 控温精度 0.1。C，LED 数码管显示箱内温度，观察方便。3.显示：采用微电脑控制系统，安卓系统，数字显示双温区温度，双温区显示精度 ：冷藏显示精度 0.1℃;冷冻显示精度 1℃)4、冷藏区温度恒定在 2～8℃范围， 风冷循环，均匀性为±3℃；5、多种故障报警内置蓄电池，断电后可 持续显示箱内温度及声光报警 48 小时；6、压缩机采用环保 制冷剂；7、风机：低噪音风机，高效节能；8、三段式抽屉设计：标配 ≥ 8 个抽屉，分为三段可调，支持先进先出 方式，方便用户拿取疫苗；抽屉带有无限分隔功能，可根据存放物品的规 格合理调整间隙，充分利用空间，本着先入先出原则，便于区分存储疫苗；9、门体双锁结构，防止门体随意开启，保证存储物品安全。10、冷链监控功能：内置式冷链监控功能，可监控冷冻和冷藏 两个温区的实时温度；11、嵌入式冷冻区，冷冻温度范围为-25±5℃ , 用于存储二价脊 灰疫苗。12、自带疫苗管理系统 ，实现疫苗信息化管理和人员权限管理；13、出入库扫描采用无线扫码枪，可进行远程操作。14、具有远程报警功能，可连接报警器到其他房间实现报警功能15、实现一次性扫码入库、疫苗扫码出库、扫码疫苗盘点、库存 转移、库存查询等功能；▲16、自治区免疫规划接种管理系统VPN环境下通过加密方式链接新疆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信息实时同步，扫码数据实时回传疫苗全程追溯系统（需提供智能冰箱与疫苗全程追溯系统库存一致，温度一致截图证明）；▲17、与新疆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系统统一权限管理，使用相同的账号密码登录，自动锁屏，未授权用户无法查看使用，保障疫苗存储安全使用。 |
| 26 | 基本硬件 | 取号机 | 台 | 1 | 网口≥1个，USB接口≥2个（不对外传输数据，只在维修时使用），无蓝牙功能，无无线链接功能网络连接方式：自治区免疫规划接种管理系统VPN环境下通过加密方式链接全流程综合管理控制软件数据传输：数字化门诊全部运行与自治区免疫规划管理系统无缝衔接，时时数据上传。1. ≥32寸操作触摸一体机，
2. 分辨率≥1920(H)×1080(V)，
3. 内存≥4GB＋128GB；
4. 配 4 个医用级福马轮，
5. 产品配置身份证阅读器模块，支持读取居民身份证信息（含二代、三代身份证）取号；
6. 扫描模块，支持对一维码、二维码的扫码取号；
7. 热敏打印机模块，支持打印取号凭证；
8. 联网模式：RJ45；安全机械门锁：设备配备安全机械门锁，一把钥匙一把锁的模式，至少要带有 2 把钥匙。

▲与新疆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对接，获取“新疆疾控中心”公众号的接种服务预约信息，在移动端上根据操作指引进行预约取号，实现接种服务的预约到取号的闭环衔接。提供证明材料注：提供证明材料(提供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 |
| 27 | 留观机 | 台 | 1 | 网口1个，USB≥2个网络连接方式;自治区免疫规划接种管理系统VPN环境下通过加密方式链接全流程综合管理控制软件数据传输：数字化门诊全部运行与自治区免疫规划管理系统无缝衔接，时时数据上传。1. ≥32寸操作触摸一体机，
2. 分辨率1920(H)×1080(V)，
3. 内存≥4GB＋128GB；
4. 配 置4 个医用级福马轮；
5. 扫描模块，支持对一维码、二维码的扫码取号；
6. 热敏打印机模块，支持打印取号凭证；
7. 联网模式：RJ45；安全机械门锁：设备配备安全机械门锁，一把钥匙一把锁的模式，至少要带有 2 把钥匙
 |
| 28 | 知情告知书电子签核设备 | 台 | 4 | 网口1个，USB接口≥2个，有蓝牙功能，有无线链接功能功能：电子信息化知情告知书进行签核确认，每个登记台配备一台1. 显示屏：≥ 10寸 ；
2. CPU:四核；
3. 主频 ≥2.0G 。
4. 内存：≥128G
5. 存储：≥Flash 16G ，预留一个有封口的TF 卡座，二维码扫描，含指纹采集，电子签字。
 |
| 29 | 综合显示屏（32寸） | 台 | 8 | 机顶盒集成在显示器中，开机无广告，一键开机自启动数字化软件，内置喇叭（音响），可远程升级。 |
| 30 | 综合显示屏（55寸） | 台 | 2 | 机顶盒集成在显示器中，开机无广告，一键开机自启动 数字化软件，内置喇叭（音响），可远程升级。 |
| 31 | 疫苗接种专用电脑 | 台 | 5 |  系统:CPU和操作系统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2.7Ghz，主板:国产固件运行内存:≥8G/3200DDR4双通道硬盘:≥512GSSD存储固态硬盘集成显卡DVDRW刻录光驱23.8寸窄边框显示器1920\*1080分辨率，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的操作系统 |
| 32 | 企业级交换机 | 台 | 1 | 接口数目≥ 24 个接口；交换机类型：千兆网络；传输速度：≥1000Mbps |
| 33 | 企业级路由器 | 台 | 1 | 企业级，有线传输率千兆端口（24口）；无线传输速率 ≥1000Mbps ；无线网络支持频率 2.4G&5G；专业路由 ；无线传输速度 ≥1000Mbps |
| 34 | 扫码枪 | 把 | 6 | 二维码、条形码识别 |
| 35 | 犬伤门诊处理设备 | 医用外伤处理器 | 台 | 2 | 1、符合国家卫健委2021版《常见动物致伤诊疗规范》最新规定。用于犬、猫、猪、猴、啮齿动物抓咬伤的伤口冲洗。设备清水冲洗功能应使用经过滤消毒后的清水。2、设备通过触摸屏进行显示、控制3、使用的液体：三种液体（弱碱性皮肤黏膜清洗消毒剂、清水和生理盐水）自动反复交替冲洗（完全满足狂犬病暴露预防处置工作规范要求），工作模式：有三种工作模式即自动模式、手动模式、自动手动结合模式均为一键操作。参数记忆，应用维护方便，操作简单。系统设置：能按用户需要设置冲洗温度、流量、周期和模式，便于医生依据实际情况使用，达到最佳冲洗效果。4、总功率：≤ 3500VA4、清水冲洗流量：清洗流量在1.4 L/min～2.4L/min，连续可调，允差±300 mL/min5、清水扬程范围： 45 cm～160 cm6、冲洗出水温度：设备对清水具备加温功能，水温在26℃～36℃范围内可调节，允差±3.6℃。7、清洗液流量：105 mL/10 s，允差±15 mL/10 s8、清洗液扬程：80 cm，允差±10 cm9、冲洗枪管长度尺寸：冲洗枪连接到主机管长度应不小于150 cm10、有打印功能热敏式打印处置记录单，便于统方。11、噪音不大于65 dB（A）12、产品标准符合GB9706、YY0505-12标准 |
| 36 | 冲洗床 | 台 | 2 | 1、玻璃钢材质(白色)2、载重100-150kg3、重量小于40kg4、尺寸长小于130cm,宽小于75cm5、用途坐卧两用，满足 |
| 37 | 接种冰箱 | 台 | 1 | 1、有效容积≥57L；2、配备≥9寸触屏，仓储管理。3、扫描疫苗接种本可自动弹出抽屉，带有可自动开门的疫苗分类存储抽屉，可以实现指定抽屉自动开门。可弹出抽屉数量≥4 个，满足储存各类大小疫苗盒数≥70 盒；4、制冷系统：温度波动值＜2℃；5、温、湿度控制： 电脑板控制，箱内温度数字显示，显示精度 0.1℃及 0.1%；6、安全保护：密码保护；7、内置 冷链模块，温度冷链监控。8、身份识别功能：密码及指纹等身份识别功能。9、条码扫描台扫描一维码、二维码，实时监控疫苗出入库情况。▲10、集成疫苗出入库管理系统和冷链监控系统，上传“自治区疫苗全程追溯系统”（需出具自治区疫苗全程追溯系统上的接种台冰箱库存一致和温度一致的证明材料）。▲12、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提供由国家级监管部门下属的检验机构出具的该产品的注册检验报告扫描件。13、储品报警系统：（出具冰箱疫苗存量警戒值报警、疫苗有效期报警提供证明材料）；14、互联网服务：疫苗管理人员通过自治区免疫规划接种管理系统VPN环境，可使用APP、网络程序等在手机、电脑等终端进行疫苗、冷链 设备管理、监控。▲15、嵌入式软件集成叫号、人与疫苗识别、疫苗出入库管理和冷链监控等功能，≥10 寸显控 UI，强制接种时“三查七对”，实现接种信息全程监管可追溯。用户管理、使用疫苗，疫苗接种记录实时加密上传至新疆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提供证明材料）。 |
| 38 | 其他相关软件设备 | 接种缴费系统 | 套 | 1 | 1、构建支付、结算、对账、管理的综合服务体系，全方位满足各方需求。门诊提供支付渠道商户号即可开通使用。2、实现登记单(应收)与支付网关(实收)状态实时校验，缴费状态与登记台、接种台同步。3、集成支付宝、微信、云闪付等主流支付渠道同时提供聚合支付能力，为受种者提供多种缴费方式选择。实现多支付渠道的统一自动对账、单边账预警。实现异常交易的容错及审批处理，退费审批授权后全额原路退回。 |
| 39 | “AI”外呼系统 | 套 | 1 | 1.接种单位根据省系统的接种通知模块和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时段)接种率月报表(附表7-1)统计结果进行智能催种。2.对通知名单进行二次筛选，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按近期已通知、近期已接种等条件进行过滤。3.自动向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漏种儿童拨打催种电话，可按联系手机、母亲手机、父亲手机和家庭电话顺序通知，提高接通率。无法接通时，可识别是空号还是忙音，并进行记录并推送至省系统的接种端。4.进行电话催种，催种时支持与家长进行多轮的语音答复和交互，获得足够的信息后可自动挂断电话，可将通知结果推送至省系统的接种端。▲5.根据家长回复内容生成智能工作建议，推送至省系统的接种端，（提供证明材料）。▲6.接种点工作人员在省系统的接种端查看催种结果，进行相关业务操作，（提供证明材料）。▲7.在省系统预防接种档案查看催种通知记录、催种状态，（提供证明材料）。8.接种单位查看通知记录，回放通话录音。 |
| 40 | 智能留观系统 | 套 | 1 | 1、自动报警：留观未满足30分钟离开，门禁设备自动声光报警。2、留观卡印制回收文案，门禁设备语音提醒回收、回收箱张贴指引标志。3、多渠道提醒异常留观：语音、短信提醒。4、留观记录：门禁设备感知留观行为，同步免疫规划系统，自动生成留观记录。 |
| 41 | 影像追溯系统 | 套 | 1 | 1、就诊视频智能定位：与免疫规划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与受种者就诊记录绑定，可智能定位该受种者此次接种的登记、接种、留观等全流程视频，各分区视频播放时间支持手动调整。1. 视频存储服务管理 ：配备1台录像机硬盘存储容量≥18TB ，储存时间≥1年；
2. 显示屏：≥21寸；
3. 摄像头≥8个，分辨率1920 × 1080 @25 fps ，支持用户登录锁定机制，及密码复杂度提示，支持SmartIR； 1个内置高清拾音麦克风；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数字降噪，ROI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采用高效阵列红外灯，红外照射≥30 m；符合IP66防尘防水设计；

5、自带的视频储存业务可根据时间、容量采用”LRU“数据淘汰策略自动清除过期视频;可针对部分视频下载至本地。 |
| 42 | 智能问诊“AI”设备 | 台 | 2 | 1、娱乐互动机器人内置多种互动游戏和丰富表情，可以通过语音或触控与机器人互动，让它表演舞蹈或进行嬉戏。2、语音助手可以通过简单的语音指令控制，进行取苗、开抽屉、队列过号与下一位等操作。3、智能问答结合大语言模型和专业疫苗知识库，提供准确的问答服务及个性化的接种建议和疫苗推荐。4、个性提醒接种完后自动提醒受种者完成留观，根据受种者的免疫史、现病史以及接种禁忌等情况，提供个性化的接种提醒服务。 |
| 43 | 智慧显示终端一体机 | 台 | 1 | 1、门诊信息公示同步门诊名称、门诊工作时间、门诊状态等信息工作人员一览表工作人员信息公示，含证件照、姓名、科室等3、疫苗信息公告免规&非免规疫苗基础信息、价格信息、库存等信息公示4、其他定制内容预防接种和疫苗相关知识、健康科普、公告公示、门诊评价 |
| 44 |  | 护理床 | 台 | 1 | 长度≥1.8m，宽度≥0.8m，床面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由模具成型，四角无焊接缝，钢板厚度≥1.0mm，表面采取静电喷塑处理‌，双侧有护栏，采用万向静音刹车脚轮，防静电、转动灵活可靠，电摇病床，具有背部和腿部升降功能，背部升降角度0～75°，腿部升降角度0～35°。 |
| 45 |  | 抢救车 | 台 | 1 | 塑钢ABS结合材质，ABS台面，不锈钢护栏，配备抽屉、垃圾桶、输液杆，万向静音刹车脚轮。 |
| 46 |  | 数字化门诊配套设施 | 项 | 1 | 根据设备安装使用情况，提升环境配套：数字化门诊配套设施建设需同步提供完整设计方案，方案必须符合《自治区接种单位分级管理方案(征求意见稿)》中规定的五级接种单位建设标准，同时充分满足甲方提出的各项整改需求及技术规范要求。 |
| 47 |  | 综合显示屏（75寸） | 台 | 1 | (1)室内、室外温度数据；(2)室内、室外湿度数据；(3)室内、室外空气质量数据；(4)室内、室外PM2.5数据；(5)登记台排除信息；(6)接种台排除信息；(7)留观人数；(8)今日总服务人数；(9)门诊公告；(10)门诊现场实时画面监控；(11)智慧门诊管理系统中提供门诊公告管理功能：a、公告添加；b、公告审核发布；c、公告取消；b、公告查询。 |
| 48 |  | 证卡打印机 | 台 | 4 | 接种本打印机，打印机满足自动测厚：自动适应打印介质的厚度，实现高清晰打印。自动纠偏：在一定范围内自动纠正倾斜的纸张，确保纸张垂直打印。自动寻边：自动检测纸张左右边界。实现高精度打印。超厚进纸能力：打印介质厚度在2.6mm。与登记及接种台电脑适配！ |
| 49 | 医生办公室 | 办公桌 | 张 | 4 | 长1400mm\*宽700mm |
| 50 | 办公椅 | 张 | 4 | 身高适配（150cm-190cm） |
| 51 | 挂衣架 | 个 | 1 | 高1600mm |
| 52 | 值班室外间 | 办公桌 | 张 | 2 | 长1400mm\*宽700mm |
| 53 | 办公椅 | 张 | 2 | 身高适配（150cm-190cm） |
| 54 | 洗手池 | 个 | 1 | 长555mm\*宽445mm |
| 55 | 资料柜 | 组 | 3 | 90cm\*50cm\*200cm |
| 56 | 值班室内间男休息室 | 单人床 | 张 | 2 | 长2140mm\*宽1100mm |
| 57 | 床头柜 | 个 | 1 | 长400mm\*宽320mm |
| 58 | 衣柜 | 个 | 1 | 长1860mm\*深510mm |
| 59 | 值班室内间女休息室 | 单人床 | 张 | 2 | 长2140mm\*宽1100mm |
| 60 | 床头柜 | 个 | 1 | 长400mm\*宽320mm |
| 61 | 衣柜 | 个 | 1 | 长1860mm\*深510mm |
| 62 | 接种区 | 接种台 | 张 | 4 | 长2000mm\*深1432mm |
| 63 | 接种椅 | 张 | 4 | 身高适配（150cm-190cm） |
| 64 | 软包凳 | 张 | 4 | 40cm\*40cm\*45cm |
| 65 | 软包卡座 | 个 | 6 | 长1500mm\*深650mm\*830mm |
| 66 | 成品玻璃隔断，含门 | 米 | 14 | 长度14米 |
| 67 | 成品格栅帘 | 米 | 13.2 | 长度13.2米 |
| 68 | 母婴室 | 单座软椅 | 个 | 3 | 70cm\*62cm\*80cm |
| 69 | 圆形茶几 | 个 | 2 | 直径800mm |
| 70 | 护理台 | 个 | 1 | 250cm\*60cm\*72cm（含护理设备） |
| 71 | 犬伤冲洗处置室 | 办公桌 | 张 | 1 | 长1899mm\*宽617mm |
| 72 | 办公椅 | 张 | 1 | 身高适配（150cm-190cm） |
| 73 | 软包凳 | 张 | 1 | 40cm\*40cm\*45cm |
| 74 | 抢救室 | 圆凳 | 张 | 1 | 50cm\*50cm\*60cm（可调节） |
| 75 | 病床 | 张 | 1 | 180cm\*60cm |
| 76 | 药品柜 | 台 | 2 | 90cm\*60cm\*220cm |
| 77 | 器械车 | 台 | 1 | 80cm\*90cm\*112cm |
| 78 | 大厅 | 软包卡座,背靠背为2个，合计4组 | 张 | 8 | 长2000mm\*宽1000mm |
| 79 | 接待台 | 张 | 1 | 长5382mm\*深1096mm |
| 80 | 接待椅 | 张 | 3 | 45cm\*45cm\*50cm |
| 81 | 背景墙（亚克力logo） | 项 | 1 | 300cm\*150cm |
| 82 | 大厅游乐区 | 软包双面屏风 | 米 | 26.5 | 定制 |
| 83 | 软包座椅 | 个 | 11 | 长600mm\*深488mm |
| 84 | 地面卡通地垫 | 平方 | 15 | 定制 |
| 85 | 软包六边型台阶造型 | 个 | 1 | 单边735毫米 |
| 86 | 儿童玩具合集 | 套 | 1 | 720cm\*200cm |
| 87 | 培训宣教室 | 培训桌 | 张 | 8 | 120cm\*50cm\*70cm |
| 88 | 培训椅 | 张 | 16 | 50cm\*50cm\*70cm |
| 89 | 讲解台 | 张 | 1 | 长1400mm\*宽800mm |
| 90 | 移动小黑板 | 个 | 1 | 宽度600mm以内 |
| 91 | 入户玻璃隔断 | 米 | 3 | 长度3米 |
| 92 | 储物柜 | 组 | 4 | 120cm\*45cm\*100cm |
| 93 | 木饰面背景墙 | 项 | 2 | 10m长，3m高 |
| 94 | 空调 | 医生办公室 | 台 | 1 | 1.5P空调 |
| 95 | 值班室外间 | 台 | 1 | 1.5P空调 |
| 96 | 值班室内间男休息室 | 台台 | 1 | 1.5P空调 |
| 97 | 值班室内间女休息室 | 台 | 1 | 1.5P空调 |
| 98 | 接种区 | 台 | 2 | 3P空调 |
| 99 | 母婴室 | 台 | 1 | 1.5P空调 |
| 100 | 犬伤冲洗处置室 | 台 | 1 | 1.5P空调 |
| 101 | 抢救室 | 台 | 1 | 1.5P空调 |
| 102 | 大厅 | 台 | 2 | 3P空调 |
| 103 | 培训宣教室 | 台 | 1 | 3P空调 |
| 104 | 空调安装耗材 | 批 | 1 | 包含支架、管道、五金等 |
| 105 | 灯具 | 医生办公室 | 个 | 6 | 600\*600 面板灯 |
| 106 | 值班室外间 | 个 | 6 | 600\*600 面板灯 |
| 107 | 值班室内间男休息室 | 个 | 2 | 600\*600 面板灯 |
| 108 | 值班室内间女休息室 | 个 | 2 | 600\*600 面板灯 |
| 109 | 接种区顶面 | 个 | 15 | 格栅专用LED条形灯 |
| 110 | 接种区顶面射灯 | 个 | 28 | 吊顶专用射灯 |
| 111 | 接种区顶面灯带 | 批 | 1 | LDE灯带 |
| 112 | 母婴室 | 个 | 4 | 600\*600 面板灯 |
| 113 | 犬伤冲洗处置室 | 个 | 4 | 600\*600 面板灯 |
| 114 | 抢救室 | 个 | 4 | 600\*600 面板灯 |
| 115 | 大厅 | 个 | 36 | 吊顶专用射灯 |
| 116 | 大厅顶面灯带 | 批 | 1 | LDE灯带 |
| 117 | 培训宣教室 | 个 | 8 | 600\*600 面板灯 |

备注：

1、清单注明有“接受进口”或“允许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投标；未注明“接受进口”或“允许进口”的产品均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

2、如注明有单价控制金额的产品，投标人对该产品的报价不得超过控制金额，否则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三、商务和服务条款部分**

 **带★号条款为不可偏离条款，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满足，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是否满足本部分带★号条款要求，以《商务（服务）条款偏离表》响应为准。**

|  |  |
| --- | --- |
| ★**报价要求** | 投标总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投标费、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设备安装费、调试费、检测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交货期或完工期** |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 |
| ★**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全部货物按要求供货完毕，经招标人检查数量、质量等无问题，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70%。 |
| ★**验收方式** | 由喀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组织验收。 |
| ★**售后服务要求** | 所有软件硬件质保3年，所有软件3年内免费升级。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有注明的除外）。①供应商须到采购方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为仪器操作人员终身免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在任何 时候、任何地点均可享受到终生的免费咨询服务。维修响应 7x24 小时响应，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中标单位在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3小时内必须赶到现场解决故障，保证设备正常运行。② 在质保期内，派遣维修或技术人员巡访设备使用单位，协助并指导运维人员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并与直接使用人交流设备使用相关事宜。巡检次数：一年12次。③供应商或制造商必须积极配合采购人共同参与项目验收。主动向采购方有关技术人员在使用现场提供全套技术指导及培训。④ 供应商或制造商应派相关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指导安装，解决安装过程中的相关问题。⑤ 售后服务承诺：供应商应对质保期内及其以后的服务做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措施,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使用方使用，供应商应当给予补偿。⑥ 如收到服务需求不合要求情况，可双方协商决定，但决定权在购买方，购买方有权利退回所购买产品。 |

**（为方便采购人退保证金，建议供应商上传开户许可证，未上传开户许可证的不作废标处理）**

**四、技术规格及具体参数部分**

详见二、货物需求明细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投标文件组成：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3.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等；
4. 会计事务所出具的2022-2024年度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书扫描件或影印件；（新办企业（营业执照所标注的成立日期距本项目开标日期一年内为新办企业）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5. 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扫描件和社保缴纳记录明细扫描件（含员工社保明细。注：1.无需提供委托人代理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社保明细。2.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3.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6.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及非进口产品投标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4. 评标优惠政策声明函(如有)；
5. 分项报价清单；
6. 商务（服务）条款偏离表；
7. 技术规格偏离表；
8. 相关项目经验资料(如有)；
9. 售后服务相关资料(如有)；
10. 产品检测报告(如有)；
11.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有)；
12. 设计、施工方案的合理性评价(如有)；
13.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如有)。
14. 无缝衔接备案承诺函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元） |
| 1 |  | 大写：小写： |

注：此表作为唱标的依据。

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全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喀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投标人）名称：

年月日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书扫描件或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

说明：

1、提供本单位2022-2024年度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扫描件或影印件。（新办企业（营业执照所标注的成立日期距本项目开标日期一年内为新办企业）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5.完税证明扫描件和社保缴纳记录明细扫描件**

1、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扫描件和社保缴纳记录明细扫描件（含员工社保明细。注：1.无需提供委托人代理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社保明细。2.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3.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1.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6.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及非进口产品投标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自行填写，无参考格式及要求。

**7.投标函**

致：喀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 KSS(GK)2025-031的 喀什市基层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数字化门诊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的招标文件，本投标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补充、修改等公告。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本投标有效期为开标日起\_\_\_\_个日历日。
4.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单位（投标人）名称：

办公地址：

办公电话：

办公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8.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投标单位）：

日期：年月日

联系电话：手机：**（如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代表，则需填写此项）**

**★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身份证的正反面扫描件（港澳台居民可提供往来通行证），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的，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备注：

如发现上述人员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视同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无效处理，并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的投标代表，代表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参与项目投标、澄清投标文件、签署合同和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在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及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书有效期内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代表：性别：

联系电话：手机：

身份证号码：职务：

投标人（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日

**★必须提供投标人代表有效期内身份证的正反面扫描件（港澳台居民可提供往来通行证），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的，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备注：

1、若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需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10.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声明函(如有)**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优惠政策要求的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1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投标单位）：

日期：

**说明：**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③监狱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制造。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投标单位）：

日期：

**④含有优惠主体的联合体声明函**

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1.分项报价清单**

投标单位（投标人）名称：

**（一）项目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品牌 | 原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  |

**（二）核心产品品牌**

**我单位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为： 。**

备注：如招标文件未列明核心产品的，无需填写该项。

**（三）可选配件报价清单（非项目需求要求的必备配件，此部分不包括在总报价内）**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填写要求：**

**1.《分项报价清单》所有价格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填写；**

**2.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相关内容，但原有的格式内容不得删减；**

**填写说明：**

**1、“原产地”是指该产品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总公司所在地。**

**2、“规格及型号、品牌”属于“按招标定制”产品，可依招标要求响应填报；属于有明确品牌型号的产品报出具体品牌型号。**

**3、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方案中的配置清单或明细列表按此表格式要求进行填报（对规格型号、品牌的要求执行填写说明第2条规定）。如不填报、漏报或错报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人做出不利的判断。（如有涉及采购需求有要求但无法明确具体量化标准的配套工程施工、安装、装修等，可依要求只报出相应报价即可）**

**4、《（三）可选配件报价清单》格式参照《（一）项目报价表》表格，但需提供相应的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数量、单价等详细信息。**

**12.商务（服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单位（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说明** |
| 1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三、商务和服务条款部分》中所有带★号条款要求。** | 我公司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中此项要求。 | 无偏离 |

**填写说明：**

1. 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满足本表【招标文件要求】栏中内容的，建议投标人在对应的【投标文件响应】栏中填写“我公司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中此项要求”即可，除招标文件另有注明外，不强制要求逐条列出响应；
2. 如投标人响应情况优于或低于招标要求的，应在【投标文件响应】栏中作详细说明，如完全满足或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则无需说明，参照上一条填写内容即可，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具体情况给予是否偏离的认定，并以此认定标准为最终评判标准；
3. **带★号条款为不可偏离条款，如未响应或出现负偏离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13.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单位（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参数要求** | **投标参数响应** | **说明** |
| 1 |  |  |  |  |
|  |  |  |  |  |
|  |  |  |  |  |

此表可延长。

**填写说明：**

1.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四、技术规格及具体参数部分》，按其所投产品实际情况填写相应的投标参数，如出现与招标要求不一致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具体情况给予是否偏离的认定，并以此认定标准为最终评判标准；
2. 投标人投标响应时若存在虚假响应情况，均视为提供虚假材料，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3. 除招标文件另有注明外，投标文件其它位置如出现与本表中投标参数不一致的信息，均以本表信息为准。

**14.相关项目经验资料(如有)**

自行填写，无参考格式及要求。

**15.售后服务相关资料(如有)**

自行填写，无参考格式及要求。

**16.产品检测报告(如有)**

自行填写，无参考格式及要求。

**17.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有)**

自行填写，无参考格式及要求。

**18.设计、施工方案的合理性评价(如有)**

自行填写，无参考格式及要求。

**19.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如有)**

自行填写，无参考格式及要求。

**20.无缝衔接备案承诺函**

承诺所投产品可与“新疆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同步升级、无缝衔接。在施工前获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免疫规划运维服务商就本次项目投标授权书，如造成所投产品在工期验收阶段无法实现与“新疆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数据交互的，自愿承担违约责任；承诺如若中标后，供应商所投产品可与“新疆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 ”互联互通、同步升级、无缝衔接，确保签订合同后10日内完成与“新疆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 ”的数据交互传输；承诺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提供信息系统安全登记保护备案证明(三级）,系统能够辨识误差，确保系统零差错。

承诺单位：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项目需求及采购结果为准）**

 **正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方所需（），经确定中标单位为（）（乙方）。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为了确保产品质量，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协商一致之原则签订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最终就供货达成如下条款：

**一、乙方所供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及价格（见附件）**

1、招标过程中的甲方招标文件、变更说明、中标通知书、答疑记录、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2、甲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总价不变的情况下，对“标的清单”中的规定的设备数量和服务予以合理的增加或减少。

3、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

乙方所供产品的规格、质量和数量按照甲方标书文件所列标准执行，未列产品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或省级以上标准执行。如甲方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4、产品交货数量在运输途中意外损坏或减量一律由乙方承担。

5、乙方须准备合同清单以外的部分配件，以备不时之需。

**二、供货中标金额及所含费用**

 乙方所供设备中标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此金额中包含以下内容：

1、所供设备价款；

2、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

3、协助安装、调试、施工费、验收费；

4、“三包”及承诺售后服务费；

5、各类税金。

**三、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

（具体按本项目需求与投标人承诺内容拟定）

**四、交货日期**

（具体按本项目需求与投标人承诺内容拟定）

**五、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 到货地点**

（具体按本项目需求与投标人承诺内容拟定）

**六、 产品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必须保证是原装正品。

2、乙方所供设备的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要求必须与合同中所规定的技术要求条款相一致。

3、甲方对所有设备均进行验收，若发现产品不属正品、质量有问题，甲方拒绝付款。

4、在质保期内若发现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弥补缺陷，价格仍按合同价。

5、乙方提供的产品若出现厂家停产并已升级，乙方应按升级产品的配置提供产品，价格仍按合同价。

6、乙方保证所供货物应按厂家承诺的保修服务条款，免费提供因设备质量问题而必须更换的零部件或整机，价格仍按合同价。

 7、验收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价格仍按合同价。

**七、售后服务**

（具体按本项目需求与投标人承诺内容拟定）

**八、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接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乙方有权将交货日期顺延。

**九、乙方的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第十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旦误期赔偿达到履约保证金全部金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十、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无法达成共识，提请甲方当地仲裁机构仲裁，本合同涂改无效。本合同**一式六份（二正四副）**。对于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以附件的形式对本合同中的有关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喀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或授权签约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册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1.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1本条款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如有需要，采购人可以对通用条款的内容进行补充。

1.2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1.3“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内容。

1.4“通用条款”是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5“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2．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采购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是指市政府设立的，组织实施政府采购项目，并对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件所述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指**喀什市招投标中心**；

3.3“投标人”，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评审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日期”指公历日；

3.6“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7“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及政府采购云CA加密的投标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

3.8“网上投标”指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9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5.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到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注册并办理CA。《供应商电子标培训视频教程》详见https://edu.zcygov.cn/live/hall/detail?id=afe2a098c89c426097379094cf6fec6f&type=vod

5.2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 “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5.3联合体投标

5.3.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5.3.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在投标截止前，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注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招标公告中明示；

（5）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人；

（7）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9）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6．政策导向

无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工期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踏勘现场

9.1如有需要，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9.2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采购人应当通过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书面资料和数据。

9.4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9.5未参与踏勘现场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0．标前会议

10.1如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标前会议，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采购人另行书面通知（包括新疆政府采购网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的时间和地点，参与标前会议。

10.2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标前会议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10.3未参与标前会议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 **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11.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招标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2.2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或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或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工作秩序。

12.3不论是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新疆政府采购网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答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通用条款第13.3、13.4款规定执行。

13．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新疆政府采购网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新疆政府采购网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3.4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新疆政府采购网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16．投标文件格式

16.1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15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均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17．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计。

18．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均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8.2.4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班班通阅读、识别和判断；

18.2.5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班班通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18.3相关资料不符合18.2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8.4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18.2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8.5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9．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班班通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0分处理。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投标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投标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

19.2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书，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资格）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资格），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资格）投标。

20．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新疆政府采购网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20.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结束。

21．关于投标保证金

说明：建议注明投标或响应保证金项目名称，未注明项目名称的不作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项目，若供应商告知采购人再次进行投标或响应的，未退还的投标或响应保证金则自动转为新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22．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2.1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作投标无效处理。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3．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网上投标，网上开标、评标），投标人需办理CA锁。已办理CA锁的，需添加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的功能。CA锁办理或升级地址：喀什市科技广场喀什行政服务中心二楼，联系人：张文丽，咨询电话：15001465669。或潜在投标人自行登录新疆数字认证中心网站https://www.xjca.com.cn/办理。供应商因未注册入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库”、或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班班通、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咨询政采云：4008817190。

23.3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3.4** 各类资格（资质）文件提供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新疆自治区及兵团政府采购项目电子标供应商培训视频：https://edu.zcygov.cn/live/hall/detail?id=afe2a098c89c426097379094cf6fec6f&type=vod

2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5.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5.2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5.3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5.4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1. **开标**

28．开标

1、本项目实行不见面招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3、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时需将文件加密后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4、投标人需按公告规定的时间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对电子加密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长30分钟）。

5、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后才能退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因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报价文件开标记录在线确认、评标委员会在线提问等都需要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操作响应，如投标人提前退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后果自负。

1. **评审要求**

29．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评审委员采购人将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部分条件下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2评审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9.3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9.4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30．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0.1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0.2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0.3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1）招标的目的；

（2）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3）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5）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31．独立评审

31.1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1.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32．投标文件初审

32.1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2.3.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2.3.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4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2.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2.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4.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4.6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32.4.7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2.4.8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2.4.9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32.4.10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2.5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32.4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33．澄清有关问题

33.1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3.2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经确认后，项目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文书、信件（含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34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33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书面作出说明，否则视为无异议。

36. 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

36.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的准备。

37．评审方法

**37.1.1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37.1.2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7.2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7.3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7.3.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7.3.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7.3.3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7.3.4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进行书面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1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37.4.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7.4.3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37.4.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1. **定标及公示**

38．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38.1.1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审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

38.1.2采用最低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

38.1.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

39．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

40．中标公告

40.1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评审结果，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40.2质疑、投诉供应商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中标通知书

41.1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41.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1.3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

1.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2．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2.1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2.2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可以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2.3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由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2.4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42.5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1.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3．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经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44．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5．合同的签订

45.1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5.2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45.1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45.3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6．履约担保

46.1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46.2，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中标人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的其他担保。

47. 合同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人将采购合同副本于政府采购云平台实施备案。

48.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

49. 项目验收

49.1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

50.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和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a.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b.案例介绍、推广等；

c.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1. **质疑处理**

51.质疑提出与答复

 51.1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1.2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1.3质疑条件

 51.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51.3.2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招标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51.3.3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4）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5）事实依据；

（6）必要的法律依据；

（7）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1.4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1.5收文地点受理路径

**地址：喀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质疑咨询电话：黄燕，13179987498。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如确需邮寄质疑书的，需于邮寄发起的前一日电联喀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未提前电联喀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约定质疑函到达日期及质疑函接收人的，视同为不明快递信笺，不予接收。**

51.6收文办理程序

51.6.1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采购人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应当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收文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51.6.2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2）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3）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5）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采购人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51.7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1.8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53. 质疑后续处理

 53.1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53.2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如果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依法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END ----